

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广东省科学院）  
研究生招收培养管理手册



广东省科学院

二零一七年七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管理细则</b> .....	<b>1</b>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培养基地的工作职责.....	1
第三章 培养点的工作职责.....	2
第三章 导师的工作职责.....	3
第四章 招生管理.....	4
第五章 研究生培养.....	6
第六章 住宿管理.....	6
<b>第二部分 导师管理</b> .....	<b>8</b>
<b>第三部分 学籍管理</b> .....	<b>10</b>
一、注册.....	10
二、转换专业和导师.....	11
三、休学和复学.....	11
四、退学和取消学籍.....	12
五、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13
六、毕业和学位.....	14
<b>第四部分 日常管理</b> .....	<b>15</b>
一、入学报到.....	15
二、请假.....	15
三、住宿.....	16
四、奖（助）学金评定及科研津贴发放.....	17
五、医疗费用报销.....	18
六、考核管理.....	18
七、保密及发表论文.....	18

八、论文成果管理 .....	19
九、其他 .....	19
<b>第五部分 中期考核 .....</b>	<b>21</b>
一、考核内容 .....	21
二、考核时间 .....	21
三、组织考核 .....	21
四、考核的结果处理 .....	22
<b>第六部分 论文开题 .....</b>	<b>23</b>
一、开题报告 .....	23
二、开题报告内容 .....	23
三、开题报告评审 .....	24
<b>第七部分 论文答辩 .....</b>	<b>26</b>
<b>第八部分 就业指导 .....</b>	<b>27</b>
<b>第九部分 其他附件 .....</b>	<b>28</b>

# 第一部分 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支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和逐步成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精神，组织实施省教育厅与省科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规范研究生招收培养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科学院的研究生招收培养管理实行院所二级管理体制，省科学院与省教育厅共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简称“培养基地”），省科学院在院属骨干科研机构设立研究生培养点（简称“培养点”）。

**第三条** 培养基地和培养点应加强沟通协调和有效联动，提高研究生招收培养全流程高效率管理水平。各培养点所在单位应落实研究生招收培养管理机构 and 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培养基地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成立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

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院领导、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和培养点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根据省科学院六大创新板块的重点学科领域发展情况，结合培养基地的实际，组织编制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规划，确定年度研究生培养方向和重点计划，与有关高校协商确定联合培养事宜，不断拓展办学资源。

**第五条** 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是承担培养基地和培养点的研究生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制度建设、招收指标管理、研究生及导师管理、监督指导各培养点的研究生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协调及外部联络等。

### **第三章 培养点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负责组织导师与研究生签订联合培养的多方培养协议；为进入培养点的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积极拓展与相关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资源。

**第七条** 负责组织制定或积极参与制定本培养点的研究生招收培养工作计划。

**第八条** 负责督导和管理本培养点的研究生导师。

**第九条** 负责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制订好培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培养工作。

**第十条** 掌握本培养点研究生（含新生）的入学报到情况，负责研究生理论课程选读、实验方案设计及安排等具体培养工作，按规定上报新学期研究生入学情况、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以及毕业就业指导等。

**第十一条** 在论文实践期间，负责落实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二条** 按照本管理手册相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导师（含高校合作导师）的津贴标准并承担发放。

### **第三章 导师的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生活资助。

**第十四条** 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研究生的个人情况，负责制定具体的培养计划，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培养计划的实施情况；定期听取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和论文写作，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负责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材料。

**第十五条** 负责联系高校的合作导师，积极开展学生管理、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促进学研密切交流与信息互通。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研究生发放科研津贴。

####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十七条** 培养基地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是指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给培养基地的招生专项指标及与合作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指标。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专项指标一般为全日制的专业硕士指标。

##### **第十八条 专项指标的分配原则**

1、符合院所规划重点发展方向，优先满足院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重要科研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及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需求。

2、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省科学院培养基地的专项指标仅用于与省属高校合作培养，优先满足与高校重点学科的合作需求。

3、培养点与高校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导师通过高校导师遴选并获准招生，具有实质性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基础。



4、培养点具有规范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基础，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较高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

5、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核评价达到优良。

### **第十九条** 专项指标的分配程序

1、由导师申报次年的招收需求，经各培养点筛选后于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培养点需求，根据年度招生指标情况，结合指标分配原则，拟定指标分配方案，报主管院领导审核。

3、指标分配方案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报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下达培养点。

4、培养点根据下达的年度指标控制数调整培养计划，确定导师和合作高校，并报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条** 培养点导师必须通过高校导师遴选，获得合作高校导师资格，并在每年高校发布招生简章前确定招收专业，以便列入相关高校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二十一条** 培养点导师参与研究生招生复试、

双向选择过程，确认招收人选，并签订多方培养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点在当年招生完成后，将师生双向选择情况和多方培养协议上报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院研究生培养采用“双导师”制，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学位论文等主要环节。课程学习主要在高校进行，原则上一年内完成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主要在培养点进行，由培养点和导师负责具体培养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培养点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平台+”、“团队+”、“项目+”的育人优势，根据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导师的科研项目与学科方向，确定研究生的培养方向，做好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第六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住宿管理包括入住中科院广州教育基地的住宿管理和各培养点负责提供宿舍的住宿管理。研究生入宿教育基地期间的日常跟踪管理由其

所在培养点负责。

**第二十六条** 凡需在教育基地安排研究生住宿的培养点,须在每年的4月份和6月份向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入住计划及毕业人数和退宿计划。原则上教育基地优先安排省科学院为第一导师的研究生在论文实践期间的住宿。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后须在1个月内搬离研究生公寓,如遇特殊情况需续住过渡,由培养点向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住申请,经书面同意后办理续住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凡需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应服从安排和遵守中科院广州教育基地研究生公寓有关管理规定。研究生住宿按中科院广州教育基地研究生公寓收费标准收费。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人力资源部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导师管理

一、导师是指培养基地及培养点有能力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具有合作高校招生资格并对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的专（兼）职科研人员。导师负责研究生进入培养点论文实践期间的学习、生活、科研和安全等管理。

二、导师的选聘原则：符合省科学院学科规划建设与发展方向，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培养点学科专业水平，有利于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导师必须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备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指导研究生的充足时间。

四、导师必须具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和较深的学术研究造诣、五年以上与专业学位相关的专业工作经验、获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2年以上；招生时距法定退休年龄原则上不少于三年。

五、导师必须具有较好的科研平台条件和充足的科研经费，承担研究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津贴等相关费用，以保障研究生正常开展科研工作。

六、导师必须通过合作高校导师遴选，方具备招生

的资格。

七、导师和合作高校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期间，可以享受相应的研究生指导津贴，指导津贴标准由培养基地各培养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和发放，报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八、导师须遵守合作高校对导师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要求参加导师培训教育，接受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

## 第三部分 学籍管理

### 一、注册

(一) 新生入学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所读高校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籍并购买学生医保。在入学三个月内的复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培养基地与合作高校共同批准后，取消研究生资格，退回原籍或原单位。

- 1、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 2、事假超过一个月无特殊理由不报到者；
- 3、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者；
- 4、不符合体检标准者；
- 5、道德品质败坏者。

对故意隐瞒严重历史问题者，一经查实，随时退回。

(二) 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办理休学手续。在短期内能够治愈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病愈入学的，应于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一个月持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向高校和培养基地申

请入学报到，经复查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每学期开学时，必须按所读高校规定办理学期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 二、转换专业和导师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换专业和调换导师，确因专业调整和导师原因需要转换专业和导师的，需经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经合作高校批准。

## 三、休学和复学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培养基地同意，报经所读高校批准，应予休学。

1、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每学期累计超过六周以上者；

2、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3、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并经培养基地审核认为确实须休学者；

4、以上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

过一年。休学期满未继续申请休学而不按期复学，或休学满一年仍不能复学者，作退学处理。

（二）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所读高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休学离开培养点，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三）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开具健康证明，并经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复学。

#### **四、退学和取消学籍**

（一）研究生因学习成绩差，身体有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由本人或导师提出，经培养点和培养基地审核，并报所读高校审批同意后，予以退学。

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培养点和培养基地审核，并报所读高校审批同意后取消学籍。

1、无故不参加考试和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完不成论文计划者；

2、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者；

3、在一个学年中事假累计超过 50 天，或旷课累



计二周以上者。

（二）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学历管理按所读高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于犯有错误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所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可酌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1、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

2、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3、破坏公共财产，盗窃公共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4、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四）被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须限期离开培养点。

## **五、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一）研究生提前通过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优秀，科研能力较强，由本人提

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可向合作高校提出提前毕业申请，通过论文答辩后，准予毕业。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学习年限为三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一般为三至五年，但自注册时间起到论文答辩时间不得短于二年。

（二）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如确因客观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由导师提出申请，经所读高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因延期产生的费用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承担。

## **六、毕业和学位**

（一）研究生毕业前，要按照合作高校规定做好毕业鉴定，包括思想、学习和健康等方面内容。

（二）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并按规定发给毕业证书。未通过论文答辩者，发给结业证书。在学期间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按合作高校及培养点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毕业前应办理相应手续，归还公共财物。

## 第四部分 日常管理

### 一、入学报到

培养基地研究生，第一学年在合作高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第二学年开始进入培养点时，须到培养点办理报到手续，报到注意事项如下：

1、报到时准备好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

2、报到后由培养点统一安排学习生活条件；

3、研究生可凭据报销首次来培养点报到和每年一次往返的路费（只限学校所在地至广州），标准按火车硬座票、动车二等座、高铁二等票报销，费用由培养点承担。

### 二、请假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点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并完成规定的研究任务。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满时须按时返回，如确须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按下列情形办理请假手续：

1、必须事前请假。研究生除急病、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凭医院诊断证明，在广州以外的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1周以内导师批准；病假1周以上经导师签署意见，由培养点审核并报研究生所读院校批准（备案）。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6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2、原则上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者，一周以内须经导师批准；超过一周必须报培养点和培养基地审核并报研究生所读院校批准（备案）；研究生因公出差2周以上须报培养基地备案。

3、不得无故离开培养点。研究生未经请假离开培养点，导师应及时报告培养基地和其所读高校。对未经请假，无故擅自离开培养点5天~10天的，扣发当月30%生活补贴；无故擅自离开培养点10天~20天的，扣发当月全部生活补贴；无故擅自离开培养点超过20天的，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培养点上报培养基地和合作高校，提出取消该学生学籍申请，按有关规定处理。

4、各培养点应做好研究生每学年寒、暑假期间的学习计划任务，合理安排研究生休假时间。

### 三、住宿

研究生报到后,办理入住集体宿舍手续的注意事项:

1、住宿由培养点统一安排,要共同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2、须遵守培养点有关宿舍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维护正常秩序;讲究文明礼貌,注意公共卫生。

3、禁止在宿舍内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及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4、严禁损坏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违反者除照价赔偿外,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四、奖(助)学金评定及科研津贴发放**

1、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具有参与所读合作高校的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奖(助)学金等级按所读高校的有关规定,由学校评定和发放。

2、硕士研究生在校课程学习期间享受适当的生活补助,到培养点报到进入课题论文实践期间科研津贴标准不低于1000元/月,由培养点按标准按月转入学生银行帐户,费用由导师课题经费承担。

博士研究生进入实践学习期间科研津贴标准不低于2000元/月,由培养点按标准按月转入学生银行帐户,费用由导师课题经费承担。

## 五、医疗费用报销

1、门诊医疗费。合作高校在广州以外的研究生，由培养点承担其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标准参照培养点的单位职工医保政策执行；合作高校在广州本地的研究生，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按所读高校学生医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2、住院医疗费。研究生因病住院医疗费用按所读高校学生医保的相关规定回学校办理报销。

## 六、考核管理

研究生应按其所读高校的要求及培养基地和培养点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并按要求整理相关原始材料，报所在培养点留档备查。

## 七、保密及发表论文

凡参加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课题或接触涉密管理事项的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和各项保密管理制度。在参加课题具体工作前，导师应当向相关研究生宣讲有关保密法则及本课题的保密内容，组织保密法规学习教育。研究生应当自觉履行以下条款：

1、不得将涉及课题的密级文件、资料私自带出办

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不得私自向无关人员谈论有关研究的内容、计划和进度等；

2、毕业离校时必须将全部密级资料移交课题组，离校后，在保密期限内要严守秘密。

3、撰写和发表论文必须经导师同意，并经培养点对论文进行保密审查后，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方可公开发表。

4、违反保密管理相关规定者，将追究其责任；造成失、泄密事实的，对当事人及相关责任者按有关法规和保密管理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 **八、论文成果管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及为获得学位所必须完成学术论文的署名按照合作高校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以外，主要利用培养点的资源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培养点；主要利用合作高校的资源开发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合作高校；合作高校和培养点双方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根据双方协议及实际贡献大小，合理确定论文、专利、软件、科技奖励等科研成果的排名顺序。

## **九、其他**

研究生在培养基地期间，除应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必须遵守所读高校《学生手册》的其他相关规定。



## 第五部分 中期考核

### 一、考核内容

1、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在主要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一次综合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论文工作是否能顺利进行，同时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

2、中期考核应包括对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及学习态度的考核，对学科系统知识掌握情况的考核，以及对科研进展情况及科研能力的考核。

### 二、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最迟安排在第三学年上学期集中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培养点可以向省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提前或推迟，但中期考核与申请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短于半年。

### 三、组织考核

1、除合作高校特别规定外，中期考核由培养点统一组织进行，也可以由多个培养点共同联合组织。导师原则上必须参加其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报告会，若有特殊情况，须书面委托其他导师代理。

2、中期考核报告会由培养点的研究生管理部门主持，先由研究生作口头报告，报告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之内。报告内容主要是论文已经进行的工作，包括文献综述、研究方法、初步研究成果等方面，以及已修课程成绩。每位研究生报告后，由参加会议的导师提问和评议。

#### 四、考核的结果处理

1、中期考核报告会结束后，由导师根据与会人员的意见，对研究生包括“论文进展情况”、“课程完成情况”及“思想品德”三部分内容作出评价。课程完成情况主要对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在有足够的论证前提下可以对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提出补充意见。并应对研究生作出综合考核结论意见，包括是否进入论文写作阶段，是否需要补充课程学习或资料查阅等。

2、导师对思想品德极差、学习成绩较差者，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应当书面提出建议终止其学业。

## 第六部分 论文开题

### 一、开题报告

1、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依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开题，开题一般包括选题、撰写选题报告、开题评审等环节；各培养点要认真做好研究生开题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2、研究生论文选题后必须作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学位课程结束并已做好必要准备后开始，不得迟于第三学期末。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 二、开题报告内容

1、课题的来源及选题的依据，主要由研究生对该项研究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着重说明自己所选课题的经过，该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对开展此课题研究的设想。

2、对培养点确定的课题，须在理论上和实际上充分阐述其意义、价值及可能达到的水平；同时，要对课题工作计划、确定的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和预期结果等，做理论上的论证和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

3、课题研究过程中，拟采取哪些方法和手段，目前仪器设备和其它条件是否具备等。

4、阐述课题研究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 **三、开题报告评审**

1、组织材料评审或会议评审。研究生将开题报告和有关的参考文献、作为开题依据的各种理论分析、实验数据等，印发给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和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

2、除合作高校特别规定外，开题报告评审原则上由培养点负责组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 3-5 人组成，可邀请本专业的科研人员和研究生参加，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参加审查开题报告的有关人员，应事先审阅提交的开题报告及有关资料。

3、评审小组应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经审核认定选题适当、论据充足、措施落实的，批准其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对于尚有不足的，应要求研究生再作修改补充，并重做开题报告提交评审；两次开题报告评审均未通过者，取消研究生学籍，终止培养。

4、开题报告书面材料经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并签署

意见后，应当及时整理有关原始资料，报所在培养点留档备查。

## 第七部分 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须遵照所读高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二、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前，应按所读高校的相关规定，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完成课题研究并撰写学位论文。

三、研究生在正式答辩前，须经导师同意并在培养点组织预答辩，各培养点的预答辩一般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预答辩通过后向合作高校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经所读高校的相关部门批准后，由合作高校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四、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须按培养基地的培养点有关规定将相关仪器、工具、实验材料及数据报告等归还培养点并存档。

## 第八部分 就业指导

一、导师应当对获准毕业的研究生做出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价，并为其提供就业推荐信。广东省科学院为培养基地获准毕业的研究生发放完成论文实践证书。

二、研究生毕业后就业遵循国家有关学生就业政策和高校相关规定，可自由选择就业去向，鼓励研究生和培养基地的培养点进行双向选择。

三、培养点及导师应积极利用教学、科研及与其他单位联系等就业渠道，收集用人信息，协助高校做好推荐研究生就业工作。

四、省科学院所属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用在省科学院培养基地联合招收培养的研究生。

## 第九部分 其他附件

一、培养基地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三方协议书  
(样板)

二、广东省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完成论文实践  
证书(样板)



## 培养基地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三方协议书

(样板)

甲方：(合作高校导师)                      乙方：(培养点及导师)

丙方：(研究生)

为落实\*\*大学与广东省科学院签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书》的要求，顺利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进一步明确参与各方在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论文实践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为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同意接收丙方进行约\_\_\_\_\_个月的论文实践工作，具体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实习地点在\_\_\_\_\_。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乙方的需要，向乙方提供丙方的学习成绩、个人简历等资料。

2、负责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对丙方

进行论文实践开始前的安全、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3、组织丙方在论文实践开始前签订好三方协议。

4、督促丙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论文实践任务。

5、协调处理丙方在论文实践期间的各类相关问题。

6、协助完成丙方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7、若收到丙方出现意外事故的通知，应及时与乙方一同进行善后处理。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为丙方提供合适的论文实践课题，并提出实践要求。

2、负责为丙方提供合法、适当的实践场所与必要的实践条件，对丙方进行实践任务安排、工作安全教育、业务培训与指导。乙方应当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工作参考资料，按国家规定向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保证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按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时间安排丙方实践工作。对丙方进行相关管理制度规则的基本培训，加强对丙方安全防护知识、实验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实习期间，因工作环境缺乏国家法规规定的安全保障、食宿环

境缺乏国家法规规定的安全卫生保障,对丙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3、参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丙方实践期间的行为予以监督和管理,特别加强安全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如因未尽相应的监督和教育管理义务而导致丙方遭受意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甲方或丙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乙方提供的实践课题内容不适合作为丙方论文实践内容,乙方应给予重新安排。

5、负责对丙方的论文撰写、答辩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

6、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实践表现较好的研究生为正式员工。

7、乙方须在实践期间为丙方购买人身意外险。丙方在实践期间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要及时处理并同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和丙方家长;甲乙双方可协助为丙方获取保险公司理赔,保险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助向侵权人追究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如系甲方过错责任导致损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系乙方过错责任导致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对于丙方在实践期内由于违法、违纪造成的个人和他人伤害及损失，由丙方自行负责。

8、论文实践期间，乙方每月支付丙方科研津贴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整，其他福利：\_\_\_\_\_。

####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及甲方、乙方的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安全须知，维护甲乙双方的声誉与社会形象。

2、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注意饮食卫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或疾病的发生。对于由于丙方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或意外事故，由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丙方应保证其身体健康，身体条件可以从事并胜任本协议实践工作。丙方如发现自身有不适合实践工作的疾病或身体状况，应立即报告甲乙双方。

4、丙方应当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有关操作规程、劳动时间、休假制度、考勤制度、行为准则、保密制度等规定。如有异议或不明确的地方，丙方应与甲乙双方积极沟通，共同协调处理。

5、丙方由于工作消极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论文实

践不能按计划完成，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丙方个人承担。

6、论文实践期间，丙方仍有责任完成作为甲方学生的各项义务，包括学籍注册、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学业或活动，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否则，后果由丙方个人承担。

7、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利用乙方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与乙方利益无关的工作。

8、凡是接触或可能接触到的任何有关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作品、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业务、事务、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团体泄露，不得不当利用。如应乙方要求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则按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

## **五、论文实践组织管理**

为保障论文实践能够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确定具体的导师作为论文实践负责人，并确定专人作为联络人，由联络人组织各方定期进行意见交流和经验总结，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沟通，积极协商和解决。

## **六、其它约定**

1、丙方除学位论文及为获得学位所必须完成学术

论文的署名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以外，主要利用乙方的资源形成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主要利用甲方的资源开发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根据双方贡献大小确定论文、专利、软件、科技奖励等科研成果排名顺序。

2、本协议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附加条款：\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研究所签章）：

研究所导师（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时间： 年 月 日

# 证书

照片  
(钢印)

学生 XXX ， 性别 X ，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系广东省科学院与 XXXXX 大学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于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在广东省科学院 XXX 研究所完成博士(/硕士)的论文实践，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科学院 (红章)

院长：

证书编号：(年份-所码-编号-字母)

二〇 年 月 日

广东省科学院制